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義成

破產管理人 施中川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5年度破字第17號宣告破產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05年度破字第17號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人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本件相對人）之債權人，現欲確認債務之破產程序進度與相對人之財產資料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本票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